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配售後所持 的股份數目	於配售後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¹⁾	75%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²⁾	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陸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向陸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陸先生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但於重組後不再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各控股股東現時無意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變更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規定就其股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悉，除上文「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各段所披露的人士外，概無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個別及／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的權益，並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